

顏委員就 98 年台南新市與 100 年 12 月彰化芳苑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防治問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案情，對產業造成衝擊與經營損失，以及產生民眾對於食肉安全之疑慮，本會已積極採取各項防疫措施，控制疫情並進行相關之檢討。各項防疫措施包括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場採全場撲殺淨空清潔消毒，低病原性禽流感則採移動管制加強消毒及監測至無病毒活動為止。另外於家禽場、屠宰場及傳統市場設有監測檢查體系，對疑似案例即時回溯，管制採檢。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執行養禽場之全面普查及擴大監測（臨床調查 9,998 場次，監測 476 場次），並加強全國養禽場、公共區域、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消毒（消毒 20,557 場次）。同時更進一步主動聯繫並與檢調配合，加強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 二、有關高、低病原禽流感判定問題，鑒於作為判定高病原性禽流感法令準據之 92 年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距今已頗有時日，本會已就認定病毒或採取因應措施之標準作業程序（SOP）重新檢討中。
- 三、關於 98 年臺南新市案疑有隱匿疫情，本會已交機關考績會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移送監察院審查及請檢察官參考。至於 100 年彰化芳苑案疏失部分，行政調查結果亦移送監察院審查。後續如發現其他相關新事證，將視證據情況續行處理或併案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檢察官偵辦。
- 四、在強化動物防疫體系方面，為靈活基層獸醫人力指揮調度，行政院已責成本會就鄉鎮市區公所獸醫編制回歸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強化基層獸醫人力議題，邀集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在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及不影響整體農業施政之原則下，積極研議可行方案，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溝通。
- 五、在肉品食用安全部分，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駐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如發現待宰畜禽疑似罹患動物傳染病，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發現疑似動物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辦理疫情通報，並接受動物防疫人員指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並執行屠宰場設施清潔衛生消毒與屠前（後）檢查，為國人食肉安全把關。至於產銷調節及民眾食肉信心重建一節，本會已協助養禽產業因應疫情之衝擊，補助養禽業者辦理 80 萬土雞之產銷調節措施，並協助各地方養雞產業團體辦理禽肉及雞蛋之促銷活動 12 場次，提醒消費者煮熟的雞肉、雞蛋均可安心食用無虞，以提振市場買氣，儘速恢復消費信心。目前疫情對於養禽農民之衝擊已趨緩，各類禽品產銷及價格均已恢復正常。

（五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5）

顏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空軍現有 S-70C 機 16 架（不含 7017 號機）、EC-225 機 3 架，計 19 架，主要擔負本島軍事搜救、傷運、運補及專機等任務。目前機隊編裝、後勤維修，均可滿足任務需求。
- 二、S-70C 型機機身結構設計規範為至少 8,000 小時，7017 號機於 87 年接機服役迄今計 14 年，機身使用總鐘點為 3,917+10 小時，尚未屆機身結構使用限制 8,000 小時規範，且機隊均依原廠手冊規範程序與標準，執行各項週期檢查及組件更換作業，均符合適航標準。
- 三、本次飛安事件尚處調查階段，俟肇因確證後，將責成空軍檢討及研擬機隊性能提升改善需求，確保搜救任務遂行。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加強未成年子女入出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3）

王委員就加強未成年子女入出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法律已規定未成年子女申請護照須經家長同意，惟未規定未成年子女出國需家長同意；另實務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執行禁止國民出國，須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時，無論監護權歸屬為何，該未成年子女均得自由入出國境；除非因監護權爭議經其父或母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後，法院通知移民署依裁判內容禁止父或母單獨攜帶該未成年子女出境，移民署再據以配合執行管制事宜，如未經法院假處分，移民署即限制當事人出境，除於法不合外，亦有侵害人權之虞。
- 二、另有關委員所提「許多先進國家規定，未成年子女出境時，皆須取得其父母雙方同意，方能出入境」乙節，已交由移民署駐外秘書蒐集相關資料。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經營方式，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6）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經營方式，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推動油電價格合理化與節能減碳政策，並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已於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並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 二、該小組主要從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包括：
 - （一）經營效率：開源節流、檢討固定資產投資、政策性任務負擔、資產閒置活化利用、服務